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主要物業摘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容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在澤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劍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周慶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

15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852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下列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0,298	89,977	246,194
除稅前溢利	7,525	12,396	13,434
年內溢利	<u>5,326</u>	<u>9,744</u>	<u>8,77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u>2.24</u>	<u>4.10</u>	<u>3.19</u>
攤薄	<u>不適用*</u>	<u>4.10</u>	<u>3.19</u>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348	32,348	57,218
流動資產	<u>18,770</u>	<u>51,477</u>	<u>141,349</u>
總資產	<u>50,118</u>	<u>83,825</u>	<u>198,567</u>
非流動負債	(8,227)	(18,812)	(14,608)
流動負債	<u>(20,505)</u>	<u>(31,188)</u>	<u>(73,656)</u>
總負債	<u>(28,732)</u>	<u>(50,000)</u>	<u>(88,264)</u>
資產淨值	<u>21,386</u>	<u>33,825</u>	<u>110,303</u>

* 不適用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3.6%**。年內溢利為**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展望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其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多項不同基建及建築項目，反映了政府對有關行業的承擔。基於本集團為政府認可承建商，董事銳意捕捉更多市場商機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市場地位。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能夠在與其所有競爭對手面臨相同的未來挑戰下，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增加我們在承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具經驗僱員，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才實力；及(iii)維持一套綜合管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系統，以及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本集團成長路上所付出的勤奮、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鄧仕和

主席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超過二十年，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認可承建商。本集團已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12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66,000,000港元，並已完成1份合約，其總合約金額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份進行中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60,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00港元，增加約156,200,000港元或17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在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重點項目以及由於開始參與將軍澳第137區的地盤平整項目所致。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300,000港元，增加約144,600,000港元或21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900,000港元。直接成本主要跟隨收益增長而增加，而其增加主要歸因於建築及勞工成本，特別是機械及運輸成本的增加。收益增加亦使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11,700,000港元或4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有關下跌源於不同項目在建築成本及工程規格上的不同性質。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來自投資物業及機器的租金收入約2,1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錄得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800,000港元，惟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110.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0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1,000,000港元及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1,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6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為聘用高級員工導致行政及辦公室員工開支增加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4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銀行利息付款增加及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9,500,000港元或40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00,000港元。有關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7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約9.9%。

前景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自上市所得的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有關資金用作償還借款以及用於購入廠房、機器及汽車作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營運效率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項目團隊、會計及行政團隊，最後亦計劃擴大其機器及設備規模，以加強其將來在競投項目方面的技術能力基礎。本集團採取將地盤設備平均年齡保持於低年數的業務策略，原因是新機器一般故障的機會較低，其運作較有效率及擁有較先進的功能，進而將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我們相信，憑藉於上市後獲得的更大知名度及更雄厚財力，加上較先進的機器及行業經驗，我們未來在建築合約的徵求及投標上將享有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及現金合共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00,000港元增加約47,400,000港元。因此，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9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5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所有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3.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均緊接上市前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獲轉換。

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1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港元增加約**76,500,000**港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i)析方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所發行的**4,000**股股份；(ii)資本化發行；及(iii)透過於上市日期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按每股**0.5**港元價格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6,500,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上市籌得約**30,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0,900,000**港元或**109.5%**，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廠房、機器及汽車。憑藉上市後本公司在知名度、資本架構及資金方面的提升，本公司對機器及設備作出了更大投資，並因此提升了其徵求新建築合約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400,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增加約**15,600,000**港元及增加約**4,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年內的日常營運資金，以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融資方式購入廠房、機器及汽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及於五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20,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2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600,000**港元或**134.1%**至約**51,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於約**35.3**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日)。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3,800,000**港元或**207.9%**，其增幅與業務增長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700,000**港元或**179.3%**，其增幅與收益增長所帶來的直接成本上升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而本集團亦可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而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列賬。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交易項目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管理層乃通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6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有年度評核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機制作為本集團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的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於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而使用。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分析如下：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百萬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¹⁾ 百萬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2.09	2.10

附註：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開支後）約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5,000,000港元調整至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已使用約2,100,000港元於拓展其業務。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活動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公司透過償還短期貸款減低融資成本	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

1.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行業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行業狀況使用。
2.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一直持續檢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將之對比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使用。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鄧先生」），5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受僱於順業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獲Hongkong Macau (Holding) Limited 聘用為地盤總管，負責香港及中國多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建設項目管理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證書及法律文憑。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二零一五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副會長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水務小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鄧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建造業訓練局建築 工程管理同學會 有限公司	促進行業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通過債權人自動 清盤方式解散	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工程 管理同學會決定 停止經營該公司
冠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 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福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輝誼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雄裕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港祺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有機種植服務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發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滿基建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安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專業工程師學會有限公司	促進行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組織停止經營該公司
勝利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裕基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鄧先生確認(i)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工程管理同學會有限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於其解散時結算及(ii)其為董事的上述其他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黎容生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金屬棚架訓練證明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潛在項目編製及遞交標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為總經理。其於此之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	Sho Bond (Hong Kong) Ltd.， 一家從事建設防水、混凝土修復及整理工程的公司	工程主管	項目進度管理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設子機排水管的公司	助理地盤管理人員	行政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	迅捷建築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設平整及地基工程的公司	建築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會面)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Wel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從事建設結構及管道工程的公司	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會面)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盤平整、結構及道路排水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
二零零三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附註)	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盤平整及結構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會面)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黎先生亦在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兼職，主要參與一項已完成項目的任何跟進工作。

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萬遜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原材料貿易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黎先生確認，其為董事的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生自一九九二年從英國回港後，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港安醫院心臟中心的心臟科專科醫生，且自一九九五起一直為聖保祿醫院心臟科名譽顧問，協助規劃及收購一個具備全面電生理學功能的新心導管實驗室；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養和醫院的心臟科名譽顧問。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九一年進一步被接納為北美心臟起搏與電生理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被接納為英國醫學會會員。

王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彼亦獲選為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當中彼出任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義務司庫、義務秘書、候任院長以及院長。王醫生於一九九六年進一步獲選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榮授院士（自一九八七年起為會員）；於二零零二年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歐洲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期間出任理事）及於二零一二年為美國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王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王醫生為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副會長。

王醫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花開富貴有限公司	花藝及製造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投資該公司

王先生確認，其為董事的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在澤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全職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工作，最後擔任的崗位為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曾任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的首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曾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英格蘭林肯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劍康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受僱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見習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安格摩亞投資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職於KGI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直擔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顧問，負責資產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週末制)。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簡維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簡先生主要負責規劃及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學習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HSE Training Centre)安全督導員證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取得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簡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五年五月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G1工程的施工及 提供技術諮詢的公司	高級技術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一九九五年五月至 一九九八年一月	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土地勘測工程及 打樁工程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一九九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城市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勘測及 重力工程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伍利錢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重力、打樁及 地基工程施工的公司	主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志源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重力、打樁及 地基工程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伍利錢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層處理及 打樁地基工程施工的公司	高級主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公司， 一家從事自行車道及 平整工程施工的公司	高級主管	編製工作計劃及材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恒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勘测打樁及 地基(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編製工作計劃及材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Leadtops Raymond Limited， 一家從事建築及平整工程的公司	顧問檢察員	檢查工程進度

何偉昌先生，50歲，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負責土木項目的工料測量。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測量(工料測量師)文憑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何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六月至 一九九五年六月	Acer Freeman Fox Consultant TW74/90，一家從事政府 項目的公司	測量員(工料)	編製決算賬目及合約索賠； 與承建商聯絡
一九九六年六月至 一九九七年六月	Balfour Beatty Limited， 一家從事鐵路項目的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成本控制及 項目管理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Downer Construction Ma On Shan Reservoir and Associated， 一家從事政府水務工程的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成本控制及 決算賬目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	(HKACEJVCC 213)， 一家從事鐵路項目的公司	建築工料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分包商管理及 合約索賠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 一家從事政府項目的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與承建商磋商；項目成本 控制；獲得許可；編製 臨時交通安排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群利建設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政府渠務項目的公司	高級工料測量師	編製決算賬目；磋商結算事宜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Chevalier Construction HK， 一家從事水務工程項目的公司	高級工料測量師	編製決算賬目以及 合約索賠提交及結算

石偉杰先生，36歲，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其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	陳施會計師行，一家從事會計、 審核及稅項服務的公司	初級核數助理	為貿易、物業投資及製造業 公司提供審核、稅務及 會計服務；客戶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葉彥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從事 會計、審核及稅項服務的公司	高級核數助理	為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 貿易、物業投資及製造業 公司提供審核、稅務及會計 服務及審閱內部控制系統； 以法定格式起草審核報告 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審核計劃備忘錄及 審核摘要；監督初級同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永泰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	內部審核師	編製審核項目的風險評估； 執行內部控制、營運及 財務審閱；起草內部審核 報告；監督內部審核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香港紅十字會	內部審核主任	編製風險評估；執行 內部控制及營運審閱； 起草內部審核報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華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築的公司	會計師	編製會計及財務報表； 提供紮鐵建築工程分析； 處理每月工資；準備預算

謝維俊先生，27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師，負責處理會計事務及客戶關係。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紀律部隊證書，目前正在攻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高等文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任百利保亞太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負責庫存管理、數據收集整理及客戶關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容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在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劍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3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最少3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1/1
黎容生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1/1
黃在澤先生	1/1
梁劍康先生	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適時資料，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聽取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之意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已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全體董事，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A條。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在澤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鄧仕和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行政總裁黎容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黃在澤先生擔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曾舉行1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並已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黃在澤先生(主席)	1/1
王國耀醫生	1/1
梁劍康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權範圍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上述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王國耀醫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曾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認為，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符合服務合同的條款而有關薪酬為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王國耀醫生(主席)	1/1
黃在澤先生	1/1
梁劍康先生	1/1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梁劍康先生、王國耀醫生及黃在澤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梁劍康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曾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梁劍康先生(主席)	1/1
王國耀醫生	1/1
黃在澤先生	1/1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衡量全體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空缺職位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採納的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就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進行討論及投票。
7. 就委任候選人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就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進行討論及投票。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黃在澤先生、鄧仕和先生及梁劍康先生、黃國耀醫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曾舉行1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視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黃在澤先生(主席)	1/1
鄧仕和先生	1/1
王國耀醫生	1/1
梁劍康先生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3,329
總計	3,929

*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的首次公開發售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提供稅務合規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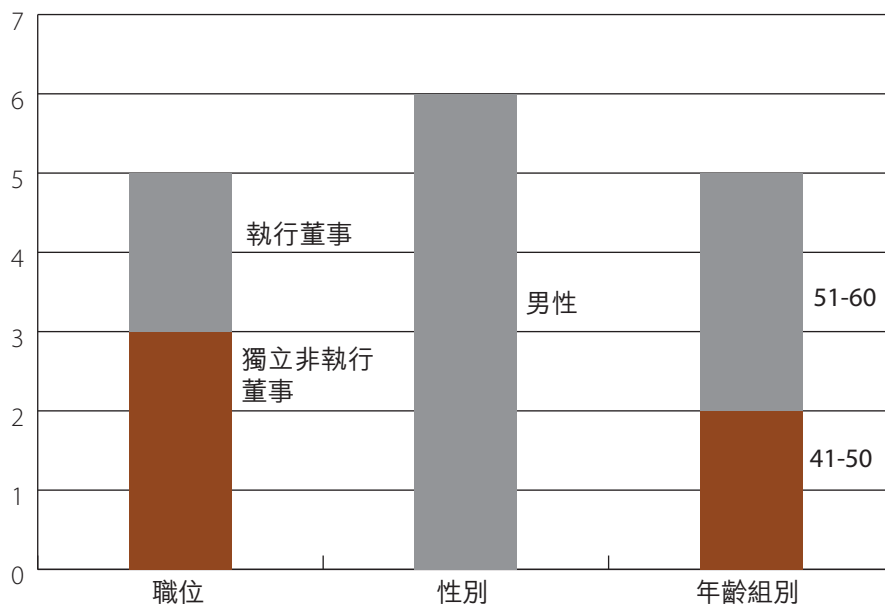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聯交所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可衡量的目標已妥善執行，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已充分多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3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概覽

董事會明白到，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此推動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實現，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價值。

本集團已參考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公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而制定了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政策對角色及責任，以及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有明確界定。

角色及責任

為建立每名僱員的風險意識及確立彼等的控制責任，彼等於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角色及責任已有具體訂明。

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監督及年度審查。審核委員會在考慮內部監控獨立顧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提供的獨立及內部評估結果後，每年均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重大風險，並協助審查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評估結果。

部門主管及僱員均按照既有內部政策及指引，執行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任何被識別的重大風險及就此建議的行動計劃均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評估及於風險登記冊中更新。作為營運層面的員工與管治層之間的溝通橋樑，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向部門主管及僱員提供指引，以及就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評估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分為四個核心階段，其說明如下：

- 風險識別

該等妨礙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按其起因及條件識別，並劃分為四種風險類別：策略性、財務、營運及合規。

-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由兩個主要過程組成：風險分析及風險處理。於進行風險分析過程中，被識別的風險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的嚴重性評定為高、中或低風險水平。綜合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兩者，各風險將獲得一個風險評分，並按此排列優先次序。經考慮風險的排列結果、風險承受能力及成本與利益分析後，便可選擇不同水平的風險處理方法(包括規避、控制、轉移及接受)。

- 風險控制活動

於決定風險處理方法後，便可透過控制活動應對被識別的風險。為指導管理層及所涉員工進行控制活動，在各種不同書面政策及程序中均會訂明角色及責任、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備存風險登記冊，以記錄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

於報告期間發現到若干重大風險，其相關風險緩減計劃列示如下：

- (i)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建築工作產生若干污染，其可引起廣泛種類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健**」)危害，如人身傷亡或致命意外。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採用一套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及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的政策、指引及計劃清楚列明有關環保及職安健的程序及措施，並由環境及安全督導員負責監察僱員及分包商嚴格遵守及執行有關程序及措施。
- (ii) 本集團非常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及少部分項目。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獲得現有客戶授予新項目或覓得新的合作客戶。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引進能幹及高資歷的人才以擴大其項目團隊，把地盤設備的平均年齡保持於低年數，確保地盤設備高效運作及具備先進功能，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長遠良好關係，以及積極探索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潛在項目，以致力提高集團的競爭力。
- (iii)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分別提供分包工作以及建築材料和地盤設備。本集團的項目成績受是否有分包商及供應商、彼等的表現、資格及對法律的遵守所直接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建立內部程序以評估、查核及監察其分包商及供應商，並透過進行實地視察及監察，跟蹤工作進度以及監督分包工程的水準及地盤設備的運作。

- 監督及匯報

營運層面的僱員在高級管理層監察下進行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內部評估。評估結果再呈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報告列明所識別的不足及改善地方以及建議補救行動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由內部監控獨立顧問進行獨立審查。本集團適時制定合適的補救行動計劃，以糾正於獨立評估中識別的不足地方及風險。

內部及獨立評估結果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彼等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補救行動計劃內列明補救行動的完成時間表及負責方。補救狀況的跟進工作由高級管理層監察。

內幕消息監控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責任要求，本公司已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及內部監控。

為禁止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就處理及管理不同性質的消息指派角色及責任予適當人員。所有僱員均須遵從員工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以防未公佈消息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討論、分享及披露。此外，董事會所有知悉或獲告知內幕消息的成員均受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約束。消息的保密性乃透過若干方法維繫，包括僅向有需要知情的特定人員發佈消息、就重大磋商或於有需要向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內幕消息時訂立保密協議，以及於公佈任何簡報材料予媒體及分析師前先進行審閱。

本集團識別、分析、審查及匯報內幕消息的程序均載於內部政策，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倘有一名或以上高級職員知悉任何潛在內幕消息，該消息將迅速、適時及有系統地匯報至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審閱及對照敏感消息名單來決定及批准是否須按規定披露該消息。內幕消息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分彼此地向公眾發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評估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成效進行年度審查，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在其年度審查中審閱以下項目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所進行內部評估的結果；
- 內部監控獨立顧問所發出的內部審核報告；
- 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 所傳達監察結果的範圍及頻率，此有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控制工作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年內識別的重大監控缺陷或不足，以及該等缺陷及不足所引致並已經、本應或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GEM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成效；及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分性。

董事會已就年內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非跨國、多樣及複雜，在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方面，相對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監控獨立顧問所承擔的角色及責任已被視為適當及較具成本效益。

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GEM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
傳真：2473 3036
電郵：info@smcl.com.hk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smcl.com.hk)，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股東處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周慶齡女士為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高級會計經理石偉杰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本集團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61至7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展望」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不競爭契據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鄧仕和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時,以及(i)控股股東個別或集體與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則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並各自同意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各控股股東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股份或我們的股份自GEM除牌,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97.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74.2%。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45.0%，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9.2%。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約值14,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24.8%及本集團總資產約7.2%。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為本集團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容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在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劍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83(3)及第84(1)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惟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其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均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所規限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某價格敏感事宜成為決策的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以何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不得行使。獲批准超過10年的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對購股權須於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作出規定。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終止受僱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於作出該變動前有權進行認購的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作出該變動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當日；
- (iv) 受(n)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因承授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的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等一項或以上的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h)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h)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該項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購股權失效，截至本年報日期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Altivo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捐款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支持社區活動。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董事執行其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本年報日期，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財務摘要」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成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唯一公司秘書。
2. 梁劍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以及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不再擔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顧問。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第17.23條及第17.24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依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披露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至於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建設**」)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業務。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事項及期望後，本集團識別出若干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重大事宜，並披露本集團在香港的有關表現。

環境保護

排放

本集團明白到土木工程建築工作無可避免地會產生若干污染物。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加強減排手段及提高環保意識，竭力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該系統之下有一套環境管理手冊及政策，當中訂明有關減少空氣污染、污水及廢棄物排放以及控制噪音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及措施，以供僱員遵循。為持續改善環境可持續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現行系統是否足夠。

空氣污染

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性物質(「**顆粒物**」)，源頭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汽車以及運作的發電機及挖土機。另一方面，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來源為(i)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1A下來自固定燃燒源(如發電機等機器)的直接排放；(ii)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1B下來自汽車的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及(iii)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2下來自辦公室用電的間接排放。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3下的其他間接排放相對輕微，故未有於本報告披露。有關關鍵績效數據的詳情於「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一節中顯示。

為減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節約及善用能源。所推行措施的詳情於「資源使用」一節中說明。此外，本集團已採用源頭治理政策，例如在操作發電機及挖土機時使用超低硫柴油，以大幅度減低燃料燃燒過程所產生的排放。

環境保護－續

排放－續

空氣污染－續

除上述種類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外，塵埃亦是其中一種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為盡量減少塵埃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因應個別地盤情況而推行若干措施，其描述如下：

- 透過灑水處理易生塵埃的物料，或針對可能產生塵埃的建築活動或工作環境進行灑水，例如在運送砂石過程中、在未鋪築範圍及施工範圍內易生塵埃的路面上，及當貨車經過通路時進行灑水。
- 盡量降低物料掉落的高度，以限制裝載／卸載時所產生的揚塵。
- 在適當位置放置限速標誌，以限制車輛速度。
- 在運送易生塵埃物料的車輛上加裝側板及尾板，妥善覆蓋運送物料。
- 在工作區域出口處裝設清洗設施，以供車輛於離開地盤前使用。

污水

污水產生自地盤。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污水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 利用妥善設計的污水處理設施（如隔沙池及隔泥池）將工地流出的水導入雨水渠。工地現場亦提供排水管道、土堤或沙包防護屏障，以將雨水正確引導至上述設施。
- 妥善保養淤泥清除設施、排水管道及公路和行人道上的沙井。定期移除沉積淤泥及砂礫，以確保該等設施一直運作。
- 採取措施防止建築用料、土壤、淤泥或碎屑被沖刷入任何排水系統及河道，例如應把沙井妥為覆蓋。
- 本集團在工地裝設污水處理設施，以收集洗車廢水及雨水等污水，然後送往沉澱池處理。經處理的污水再循環用於灑水及灌溉上。

環境保護—續

排放—續

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產生的工程廢棄物為建築及拆卸(「**拆建**」)物料(不論惰性或非惰性)。本集團嚴格執行及監控其運載記錄制度，以有秩序地利用貨車把拆建廢棄物運送至指定的處置設施處理。然而，由於香港缺乏填海用地及堆填空間來處理拆建廢棄物，本集團擬透過三大策略：「減少廢物」、「廢物利用」及「循環再造」，以更環保地處理拆建廢棄物。以下載述用以達成該三大策略的措施：

- 減少廢物：
 - (i) 在適當時候訂購適當數量及大小的物料；及
 - (ii) 妥善儲存及保養物料，以防止物料浪費，例如把石膏及水泥存放於有蓋地方，以免該等物料受潮。
- 廢物利用及循環再造：
 - (i) 利用標誌牌將惰性拆建物料與非惰性拆建物料妥善分類。質量好的惰性物料將能循環再用於建築項目上；
 - (ii) 盡可能透過轉移物料至其他工地，善用剩餘物料；及
 - (iii) 在項目的規劃階段尋求使用經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的機會。

噪音

部分建築工程於市區進行。為減少對公眾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工程均於客戶所容許及指明的的工作時間內進行。除此之外，非使用設備須予關閉。地盤內所有設備均經妥善保養及在使用前經過檢查，以確保符合所容許的噪音水平。此外，於適當時會安裝隔音屏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保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消耗的資源包括為辦公室用途而購買的電力、發電機及挖土機所用的柴油，以及工地的用水。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本集團通過實施綠色管理及推動節約和有效使用資源，鼓勵資源保育。有關措施包括：

- 於貨車引擎空轉時，以及在建築設備(如發電機及挖土機)停止使用時關掉該等裝置；
- 定期檢查貨車及設備，以確保其運作暢順；
- 按貨車的最大載重量裝載且在不超載的情況下運送拆建廢棄物，以減少運送頻率；
- 在電器開關旁邊張貼有關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提醒標籤。舉例而言，空調開關旁貼有固定標籤，提醒用戶把溫度設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
-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如具備1級能源標籤的冰箱；及
- 污水經過處理及循環用於工地作灑水及灌溉用途。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建築過程中會產生若干排放物及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包括空氣污染、污水、廢棄物、噪音及影響景觀。本集團矢志執行既有政策及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上文各節所提及於施工期間制定的具體措施以及資源使用情況外，本集團相信，於公司策略規劃階段及建設項目規劃階段中實行更完善的規劃，對保護環境而言同樣重要。有關措施說明如下：

- 本集團的投標策略是主力競投與本集團參與的相同項目有關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本集團能夠調動相同的勞動力及調集相同的設備至毗鄰另一處工地施工。鄰近多個工地的物料可於同一批次購買及同一時間交付。因此，可節省諸如運送人員、設備及物料至工地時所需要的柴油等資源的消耗，以及地盤辦公室的用電(倘鄰近多個工地共用一個辦公室)。

環境保護－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 在建築工程的設計及規劃過程中多加考慮環保事宜，包括採用的建築方法及所用物料，例如採用具有低廢棄物排放特點的建築設計及技術，包括精益建築概念、平衡的隨挖隨填方法，以及場外預製組件等。
- 在施工前評估對景觀的影響。本集團劃定樹木保護區，以保護工地施工範圍內的既有樹木。倘有需要移除樹木，本集團亦會先考慮移植的可能性及移植方法。

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空氣污染物排放		絕對值 (千克)
• 氮氧化物		1,944.33
• 硫氧化物		40.70
• 顆粒物		146.72
<hr/>		
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每百萬 收益)	絕對值 (噸)
• 範圍1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27.14	6,626.35
• 範圍2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0.05	12.11
總計	27.19	6,638.46
<hr/>		
無害廢棄物	密度 (噸／每百萬 收益)	絕對值 (噸)
• 惰性拆建廢棄物	0.90	220.40
• 非惰性拆建廢棄物	0.29	70.50
總計	1.19	290.90

環境保護－續

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續

資源消耗	密度 (千個千瓦時／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千個千瓦時)
能源消耗		
• 電力	0.09	22.42
• 柴油(用於發電機及挖土機)	48.10	11,743.29
總計	48.19	11,765.71

	密度 (立方米／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立方米)
耗水量	195.97	47,850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土木工程建築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其對所有類型的勞工均有需求，包括高技術勞工、半技術勞工及非技術勞工。本集團相信，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可協助本集團公平、不偏不倚地管理任何僱傭及勞工行為。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等適用法律及法規，制訂一套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員工手冊。

本集團採用平等僱傭機會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與招聘、晉升、終止聘用、解僱、薪酬、補償及福利等有關的程序。平等僱傭機會政策的關鍵要素在於每一個僱傭行為都是基於能力、資格、經驗及技能，而不會因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的特質而歧視他人。本集團致力推動一個免除歧視及任何形式騷擾的工作環境。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於招聘過程中，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均經過嚴格審查及核證。本集團拒絕任何15歲以下應徵者的面試申請及僱用。

僱員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年終獎金及其他補償（如工傷賠償）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每名員工均接受年度表現評核，以評估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對項目的貢獻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作為對薪酬審查及晉升的考量。除僱員表現外，其他因素如勞工需求及短缺、行業薪酬基準等均會作考慮。

本集團安排僱員於營業日按正常工作時間上班，惟地盤員工可能須超時工作（可獲超時工作補償）除外。僱員的出勤時間均由考勤機記錄，並由管理層審核以免與僱員發生爭議。僱員有權放取僱傭合約所訂的休假，包括法定假期、年假、病假、產假、侍产假及工傷休假。本集團訂有禁止強制勞動的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所有涉及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在工地施工過程中面對多種不同職安健危害風險，故本集團致力提高職安健意識，為其員工及分包商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工地內發生的事故個案、重大事故及致命傷亡。

根據職安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標準認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項目團隊內各崗位（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在職安健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此外，有關職安健措施及程序的細節亦已在既有的職安健手冊及政策中清楚列明。部分重要的職安健政策及措施記述如下：

社會責任－續

健康與安全－續

- 職安健培訓：所有工作人員均應在到達地盤開始工作後隨即參加入職培訓。有關培訓涵蓋多個核心課題，包括職安健政策及目標、職安健計劃及措施、相關職安健法例、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緊急應變程序以及急救設施等。入職複修課程一般每隔六個月提供一次。工作人員亦須參加定期舉行的工地座談會，會上涵蓋的議題包括高空作業及走火安全，以及針對潛在高風險活動的特定職安健培訓。所有在地盤工作的僱員及分包商必須完成強制基本安全培訓課程，並獲得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定期安全檢查：透過進行不同類型的安全巡查及安全檢查，可檢查法例及其他合約規定是否獲得遵守，以及檢討營運管控措施的實施效果。該等檢查包括每日進行的安全檢查、每週進行的安全檢查及於假期後進行的安全檢查。
- 職安健危害分析：在職安健危害分析中，被確認為有職安健危害的活動會根據風險評估流程分類為不同風險等級。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風險控制安全措施(包括施工方法、內部安全規則或安全工作程序)已予制定。而為應對該等危害風險，有時候會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護目鏡、護耳器及呼吸器。
- 緊急應變準備：地盤內可以預見的緊急情況，如火災、爆炸及觸電事故等，均會於項目早期階段確定。僱員須遵從就此制定的緊急應變程序及復原安排。緊急行動演習及培訓亦會定期舉行，以確保能正確應對緊急情況及正確使用緊急應變設備，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及急救設備。
- 事故調查：事故報告及調查程序以及建議補救措施的程序已經制訂，藉以指導僱員以清晰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匯報事故的整個過程，透徹調查並分析根本原因，以及制定補救措施或預防措施以避免同樣事故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涉及職安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職安健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

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長遠邁向成功的過程中，人力資本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為使僱員獲得適當培訓及發展而投入了充足的資源，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在具備才幹的同時，亦具備所需技能、技術知識及能力。

除「健康與安全」一節所述為地盤工人提供的入職培訓，以及定期舉辦的職安健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培訓等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供應鏈管理

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土木工程建築工作，但本集團在若干土木工程建築工作上，並無具備合資格的高技術勞工，以進行如鋼筋安裝工程及鋼板架設工程等工作。該等類型的工作因此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另一方面，本集團為承接建築工程，會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及租用若干地盤設備（如泥頭車、吊臂車及挖土機）。

鑒於建立及維持一個負責任及高水平的供應鏈，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相當重要，本集團已制訂分包商及供應商管理程序。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評估及管理分兩個階段進行：(i)初步評估；及(ii)定期及持續審查及監控。

於初步評估期間，本集團會根據一套全面評估標準，考慮及分析潛在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資源；潛在分包商的經驗、服務質量及安全記錄；以及潛在供應商是否準時交貨以及其供應的材料或設備的質量。所有獲認可的合資格分包商及供應商均會納入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

針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評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就分包商而言，本集團透過實地視察及監察工作進度，定期監督分包商的表現，以及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標準。未能通過定期評估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其名字會從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被刪除。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工作重點是保持高質量的建築工程水平及保護企業聲譽。本集團一直強調不會把工人、分包商及一般公眾置於危害之中。本集團通過以下各種方式來達成其目標：(i) 建立一套符合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2008)、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15)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OHSAS 18001:2007)的管理系統；(ii)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所需獲取各項認可及證書，包括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GBC 7/2004、專門承建商註冊證書SC(SF) 11/2005 —(地盤平整工程)，以及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iii) 組建才幹、技術及經驗兼備的管理及勞動力團隊；(iv) 為提高地盤營運效率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v) 維持一個穩定、負責任及高水平的供應鏈；(vi) 制定或遵循地盤管理計劃(其為實施廢棄物管理及職安健政策提供指引)；及(vii) 緊密監察及現場監督工作進展及質量。

本集團不倚重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標籤及私隱方面的事宜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的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質量控制及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通過與僱員進行深入的溝通，向彼等傳達僱員手冊所載關於操守守則、利益衝突、資料保密及使用本集團資產及信息的規定，藉此在企業文化中樹立高度的商業誠信及道德標準。本集團鼓勵僱員一同為推動高道德標準盡一分力。除遵守僱員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外，僱員亦應提高對識別可能不當行為的意識，並舉報該等不當行為而不用擔心受到報復。

本集團透過界定構成疏忽職守或不當行為的活動，制定舉報人的指控報告程序及調查程序，以及列明向舉報人提供的保護及支持，對舉報政策及程序作出明確的指引。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確保有關懷疑不當行為的調查程序獲妥善執行，並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懲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行為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貪污問題發生，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社會責任－續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到，給予本地社區支持與履行提高企業盈利的承諾，對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同樣重要。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參與慈善及社區活動。

於報告期內，常滿建設向沙頭角民生福利會捐款300,000港元，以支持沙頭角的社區活動。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u>一般披露</u>		「環境保護－排放」及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空氣污染」 及「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 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空氣污染」 及「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 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廢棄物」及 「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排放—空氣污染」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排放—廢棄物」
A2. <u>資源使用</u> <u>一般披露</u>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一般披露</u>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u>一般披露</u>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u>一般披露</u>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健康與安全」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B3. 發展及培訓		
	<u>一般披露</u>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4. 勞工準則		
	<u>一般披露</u>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工常規」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營運慣例</i>		
B5. 供應鏈管理		
	<u>一般披露</u>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6. 產品責任		
	<u>一般披露</u>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B7. 反貪污		
<u>一般披露</u>		「社會責任－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區		
B8. 社區投資		
<u>一般披露</u>		「社會責任－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附註：有關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披露並無於本報告內匯報。

Deloitte.

德勤

致常滿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41頁的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已將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建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及釐定建築項目的進度及結果所涉及的估計（尤其是在估計總預算成本方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收益246,194,000港元。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50,049,000港元及2,243,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完工狀態的流程；
- 將合約及工程變更指示（如有）與合約總值比對一致（按抽樣基準進行）；
- 評估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完工階段，並將迄今為止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實際利潤率作比較，以評估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按抽樣基準進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收益、直接成本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因此依賴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總預算成本方面，乃由貴集團管理層以相關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信函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以及就持續進行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進行盈利能力評估，定期檢討合約預算。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此將影響將予確認的收益及成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核查證明文件，包括主要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出具的證書及發票及其發出的信函，評估各項目的進度(按抽樣基準進行)，並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狀況，藉此評估迄今為止已確認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直接成本的合理性；
- 通過對根據於報告期末產生的成本所計算的百分比，與根據來自外部測量師認證所計算的百分比進行比較，評估在建中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按抽樣基準進行)，並對其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查；及
- 透過查核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金額，以及根據外部測量師認證查核進度付款，評估得出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基礎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同意的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永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246,194	89,977
直接成本		(210,915)	(66,332)
毛利		35,279	23,645
其他收入		2,122	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16	(1,989)
行政開支		(9,191)	(5,654)
融資成本	8	(3,165)	(1,317)
上市開支		(11,827)	(2,320)
除稅前溢利	9	13,434	12,396
稅項	11	(4,657)	(2,652)
年內溢利		8,777	9,7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盈餘		-	2,6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77	12,439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3		
基本		3.19	4.10
攤薄		3.19	4.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938	19,068
投資物業	15	14,200	13,200
租賃按金		80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000	-
		57,218	32,3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1,657	22,0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50,049	16,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9,643	13,158
		141,349	51,4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3,113	15,4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243	1,695
應付稅項		1,400	2,444
銀行借款	20	22,188	6,552
融資租賃承擔	21	4,712	5,061
		73,656	31,188
流動資產淨值		67,693	20,2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911	52,6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10,136	5,758
可換股貸款票據	22	-	10,993
遞延稅項	23	4,472	2,061
		<u>14,608</u>	<u>18,812</u>
資產淨值		<u>110,303</u>	<u>33,8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000	-
儲備		<u>106,303</u>	<u>33,825</u>
權益總額		<u>110,303</u>	<u>33,825</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2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鄧仕和
董事

黎容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62	-	-	-	11,124	21,386
年內溢利	-	-	-	-	9,744	9,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的盈餘	-	-	-	2,695	-	2,6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5	9,744	12,439
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後轉撥	(10,262)	-	10,26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262	2,695	20,868	33,8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77	8,777
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iv))	-*	10,000	-	-	-	10,000
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附註24)	-*	13,479	-	-	-	13,479
資本化發行(附註24(d))	3,000	(3,000)	-	-	-	-
於上市(定義見附註24)後發行股份	1,000	49,000	-	-	-	50,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	(5,778)	-	-	-	(5,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u>	<u>63,701</u>	<u>10,262</u>	<u>2,695</u>	<u>29,645</u>	<u>110,303</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2界定的集團重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建設」)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434	12,396
經調整：		
折舊	3,473	2,620
融資成本	3,165	1,3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00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449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781	5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856	18,322
租賃按金增加	-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591)	(12,86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	(33,248)	(18,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518	11,86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465)	(1,0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90)	(5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55)	(1,5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6)	(1,793)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4,1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52)	2,3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0,000	-
新募集銀行借款	26,866	1,253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1,230)	(2,34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231)	(4,220)
支付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5,153)	-
已付利息	(1,460)	(864)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10,000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6,456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6,4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2,792</u>	<u>3,8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485	4,5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58</u>	<u>8,5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643</u>	<u>13,158</u>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常滿建設乃由鄧先生擁有。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集團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Attaway Developments在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向鄧先生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Attaway Developments透過發行99股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份向鄧先生收購常滿建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交易後，常滿建設成為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有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Chrysler Investment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鄧先生收購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21,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1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鄧先生與常滿建設之間配置本公司及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且本集團繼續由鄧先生控制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載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賬面值呈列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後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任何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要求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債務投資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有關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其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如在以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其合約條款訂明該等純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於指定日期產生，其一般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後續會計期按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一次不可撤回的選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後續公平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料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計量基礎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與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違約率甚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不會對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為基礎而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就此，有關預期建基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得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當中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為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用於計量本集團於該等履約責任達致完全滿意過程中的進度有兩個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其將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根據參考與其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合約安排所進行的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料，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不會對未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承擔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承擔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承擔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79,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5）。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相比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過往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衍生部分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確認，載述如下。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收益於報告期末根據完成階段計量。本集團有關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載於下文土木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可透過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這並不代表完成階段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的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面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反駁。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項旨在隨着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定已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該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連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得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乃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負上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將很可能須結付該項責任，以及能就該項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撥備將予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為結付現時責任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時或當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則該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轉移日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支付的物業權益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元素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元素應分類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元素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筆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初步確認時於租賃權益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將整體分類為假定租賃土地為於融資租賃項下。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款項。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轉換期權如不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結算，即屬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見下文)，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並得出結論，若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內固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不會以此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載「銷售」假定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預期出售投資物業會產生稅務後果。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收益、直接成本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建築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總預算成本方面。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對每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作出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示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成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以相關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信函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這包括對進行中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評估。尤其是對於更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此將對迄今為止所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0,049,000港元及2,2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53,000港元及1,6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純粹來源於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提供服務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46,194	89,046
澳門	-	931
	246,194	89,977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計為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10,719	59,457
客戶B	不適用*	11,805
客戶C	108,065	不適用#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的10%。

於本年度並無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781)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3)	(1,449)
	216	(1,98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915	411
融資租賃	545	453
	1,460	864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1,705	453
	3,165	1,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0)	3,510	3,286
其他員工成本	61,234	11,216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6	477
員工成本總額	67,080	14,979
核數師薪酬	6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3	2,620
機器的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922)	-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64)	-
減：年內錄得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28	-
	(136)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場所	499	77
— 地盤設備	20,987	1,708
	21,486	1,785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950	-	18	1,968
黎容生先生（「黎先生」）	-	1,300	200	18	1,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王醫生」）	8	-	-	-	8
黃在澤（「黃先生」）	8	-	-	-	8
梁劍康（「梁先生」）	8	-	-	-	8
	24	3,250	200	36	3,510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950	-	18	1,968
黎先生	-	1,300	-	18	1,318
	-	3,250	-	36	3,286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鄧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王醫生、黃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均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ii) 有關僱員酬金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2名(二零一七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內。其餘3名(二零一七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0	1,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1
	<u>2,053</u>	<u>1,305</u>

並非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ii) 有關僱員酬金的資料－續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081	1,9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5	-
	2,246	1,981
澳門所得補充稅	-	60
	2,246	2,041
遞延稅項(附註23)	2,411	611
	4,657	2,652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適用的企業稅法，於過往年度，所得稅按若干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434	12,39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217	2,045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2,440	547
不可扣稅收入稅務影響	(165)	-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影響	-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5	-
稅項支出	4,657	2,652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有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777	9,744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8,777	9,744

13.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245	237,778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245	237,77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需的普通股股數乃按假設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釐定，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Chrysler Investments發行股份相關的資本出資視作紅利部分作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影響，原因是進行有關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條件，故並無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而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時可或然發行的普通股股數視乎上市是否發生而定。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11	422	6,376	15,230	150	32,989
添置	-	152	912	5,458	52	6,574
出售/撇銷	-	(422)	(66)	(6,500)	-	(6,98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811)	-	-	-	-	(10,8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	7,222	14,188	202	21,764
添置	-	-	11,585	11,988	797	24,370
出售/撇銷	-	-	(31)	-	-	(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	18,776	26,176	999	46,103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0	14	394	1,277	16	1,791
年內撥備	216	46	799	1,516	43	2,62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56)	(53)	(1,300)	-	(1,409)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306)	-	-	-	-	(3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1,140	1,493	59	2,696
年內撥備	-	46	1,315	1,982	130	3,47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4)	-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	2,451	3,475	189	6,1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	16,325	22,701	810	39,9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8	6,082	12,695	143	19,06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提，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所採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30%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11,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72,000港元）款項，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13,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74,000港元）款項。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0
年內公平值變動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00</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以達致資本增值目的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自用轉為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賬面淨值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終止自用日期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物業的賬面淨值與公平值13,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而達致。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的可予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

於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的資料乃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方法(尤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公司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14,200	13,200	第二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地點

年內，概無轉入第二級或自第二級轉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743	13,871
應收保留金	15,594	7,6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20	76
預付上市開支	-	489
	51,657	22,066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669	9,139
31至60日	17,624	4,225
61至90日	-	507
91至180日	450	-
	33,743	13,871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彼等於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資歷和經驗。客戶的信貸限額受到定期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七年：96%）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用度。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往績收款記錄）設有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7,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	100
31至60日	-	507
61至90日	<u>450</u>	<u>-</u>
	<u>450</u>	<u>607</u>

釐定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該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相關客戶並無注意到任何歷史付款違約事件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確認減值。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年期收回。

於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情況將予償付的應收保留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需或於一年內	8,245	1,066
一年後	<u>7,349</u>	<u>6,564</u>
	<u>15,594</u>	<u>7,630</u>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	315,819 (268,013)	138,324 (123,766)
總計	47,806	14,558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49	16,2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43)	(1,695)
	47,806	14,558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指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用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10,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01%至0.01%(二零一七年：0.001%至0.01%)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52	8,674
應付保留金	2,645	1,091
應計上市開支	1,885	353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625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	1,523
應付薪金	6,968	1,789
預收收入	6,871	1,5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014	480
	43,113	15,43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15	8,289
31至60日	1,306	37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7,031	12
	15,852	8,674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1,191	3,764
無抵押	997	2,788
	22,188	6,552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997	2,09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1,191	4,462
	22,188	6,552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0,227	2,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46	1,0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074	1,036
超過五年	2,041	2,308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2,188	6,552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

** 有關款項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或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84%	7.70%至8.7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84%至4.00%	2.84%至7.50%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15所述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及／或附註18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全部銀行借款由鄧先生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及機械，年期介乎3至5年。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26%至6.48%（二零一七年：3.55%至6.48%）。該等租賃設有購買權條款，可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租賃資產。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5,316	5,473	4,712	5,06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062	2,869	3,652	2,630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6,821	3,346	6,484	3,128
	16,199	11,688	14,848	10,81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51)	(86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4,848	10,819	14,848	10,819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4,712)	(5,061)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10,136	5,75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附註14所披露出租人的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押記作抵押。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析方」，鄧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就向本集團授出一筆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0%的貸款（「貸款」）訂立協議（「投資協議」）。倘上市自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即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生，則貸款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轉換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0%股權。倘未能於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上市，則本公司須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24個月屆滿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指轉換權）兩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2.34%。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在上市聆訊過程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析方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0%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及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授出貸款	7,965	2,035	10,000
利息支出	453	-	453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540	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8	2,575	10,993
利息支出	1,705	-	1,705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781	781
年內轉換	(10,123)	(3,356)	(13,4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公司於貸款之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換權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相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本公司於轉換日期的轉換權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所用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3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5)	1,665	1,450
計入損益(附註11)	215	396	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1	2,061
計入損益(附註11)	-	2,411	2,4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72	4,472

2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本為Attaway Developments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d)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21,999	-
因注資而發行股份(附註b)	4,000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c)	4,000	-
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d)	299,970,000	3,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Chrysler Investments轉讓其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集團重組，21,999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投資協議及如析方所提議，本公司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後向析方的全資附屬公司Altivo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如附註22所披露）。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根據同一項書面決議案，待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3,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的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1	46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	851
	979	1,31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及固定租金按一年至三年期磋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	-
	625	-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所持物業已承諾的租期最長為三年。

26.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租賃設立之初就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訂立總價值為10,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5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在香港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的供款。每名僱員的月供款金額上限為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經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已經及應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附註9及10披露。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年內，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報告期末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至今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相關附註披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衡量各類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980</u>	<u>34,65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7,966</u>	<u>26,389</u>
衍生金融工具	<u>-</u>	<u>2,575</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本公司董事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本集團亦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本公司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因到期時間短而不計入敏感度分析，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微不足道。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並運用了50個基點增減。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董事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須對新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業務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用調查)。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水平。信貸評估會定期進行。

本集團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053,000港元及7,118,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53.5%及45.6%)(二零一七年：分別為6,145,000港元及6,167,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44.3%及80.8%))。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的後續還款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本公司董事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該表包含利息現金流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778	-	-	25,778	25,778
銀行借款	3.78	22,188	-	-	22,188	22,188
融資租賃承擔	4.55	5,316	4,062	6,821	16,199	14,848
		53,282	4,062	6,821	64,165	62,81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419	-	-	11,419	11,419
銀行借款	5.04	6,552	-	-	6,552	6,552
融資租賃承擔	4.96	5,473	2,869	3,346	11,688	10,8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00	-	12,400	-	12,400	8,418
		23,444	15,269	3,346	42,059	37,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的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22,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5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下表銀行借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u>10,782</u>	<u>3,240</u>	<u>7,643</u>	<u>2,245</u>	<u>23,910</u>	<u>22,188</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4	<u>2,393</u>	<u>1,177</u>	<u>1,353</u>	<u>2,574</u>	<u>7,497</u>	<u>6,552</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將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的資料乃有關釐定該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尤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金融負債	於	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衍生部分 (請參閱附註22)	不適用	2,575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54.8% 無風險利率：0.8% 本公司業務價值： 96,671,000港元 預期股息率：0%	預期波幅越大， 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預期業務價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預期股息越高， 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衍生部分的估值的本公司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88,000港元／215,000港元。

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衍生部分的估值的本公司業務價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73,000港元／或277,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不同公平值等級間並無進行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授出貸款	2,035
於損益中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u>5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
於損益中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781
年內轉換	<u>(3,35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及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當中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可換股貸 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7,642	10,888	-	18,530
融資現金流量	-	(1,501)	(4,673)	10,000	3,826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及設備	-	-	4,151	-	4,151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540	54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411	453	453	1,3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52	10,819	10,993	28,364
融資現金流量	(5,153)	14,721	(6,776)	-	2,792
應計發行成本	5,778	-	-	-	5,778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及設備	-	-	10,260	-	10,260
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	-	-	(13,479)	(13,479)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781	78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915	545	1,705	3,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	22,188	14,848	-	37,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常滿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工程」)的地盤機械 租金費用	-	324
給予常滿工程的管理費	-	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乃由鄧先生擔保，而有關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常滿工程由鄧先生的兄弟鄧堅先生及鄧仕堯先生以及鄧先生的外甥張連發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200	1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49	17,046
銀行存款	3,000	-
	42,249	30,246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8,304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9,567
	<u>57,871</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	12,599
	<u>22,191</u>
	<u>34,7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6
	<u>2,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18</u>
資產淨值	<u>89,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4,000
儲備(附註)	85,789
權益總額	<u>89,7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737)	(11,737)
集團重組影響	-	33,825	-	33,825
本公司發行股份	10,000	-	-	10,000
於轉換一間附屬公司的 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13,479	-	-	13,479
資本化發行	(3,000)	-	-	(3,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	49,000	-	-	49,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直接應計 交易成本	(5,778)	-	-	(5,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01	33,825	(11,737)	85,789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ttaway Develop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常滿建設#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四日	香港	10,262,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從事 土木工程 建築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附註22所披露的貸款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主要物業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投資物業作為租金收入用途

概況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性質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19樓1室	1,430	商業	100%	中期租約